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7,355,567.96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41,424,177.4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881,343,146.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957,355,567.9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使

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特此通知债权人，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